

考察報導(三)

美國反托拉斯法之域外適用

陳惠平*

壹、前言

考美國自西元一八九〇年制定休曼法 (Sherman Act) 迄今已有103年歷史。堪稱反托拉斯法之鼻祖，相關案例實務或學術論著均已蔚為山林，甚具參考價值，作者此次受美國國際教育機構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邀請赴該國訪問，即以瞭解該國執行反托拉斯法實務為目的，並著重於「域外適用」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之研究。經由與學者、法官、律師及行政官員面談交換意見，輔以相關案例論著文獻資料的蒐羅研讀等方法作成本報告，期能供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業務之參考。

本報告分為五部分：首就域外適用之意義與所引據之法源闡釋；次就美國法管制之反競爭行為敘述其適用範圍，並就進口、出口及其他等貿易類型詳細介紹其適用情形；再就所得引為免責抗辯事由中，擇取較特殊且重要者，予以介紹敘述；另就其近年實務界對域外適用之意見暨美國國會可能之立法發展亦作專節報告；最後就本次訪問及研究所得歸納論結，並針對我國公平交易法之執行提出建議。本報告因於文化、語言之膜闕，或有舛漏之處，尙期賢識者多予指正。

貳、定義與法源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長

美國法所謂「域外適用」(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亦稱「域外管轄」(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係指反競爭行為非發生於本國領域時，本國反托拉斯法究否有其適用進而付諸執行之問題。亦係指休曼法第七條(或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a 項第三款)之規定。該條法文規定如下：(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a 項第三款同，註1)

第七條 涉及與外國貿易或商業(但不包括進口貿易或進口商業)之行為，本法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該項行為

(A)對非與外國之貿易或商業，或將不與外國之進口貿易或商業；或

(B)對與外國之出口貿易或出口商業，其交易當事人之一係於聯邦境內從事該項出口貿易或出口商業有直接、實質且可預見之影響者；且

2.該影響致生得依本法其他規定提起訴訟者。第一款之情形，限於該行為損害及聯邦出口事業時，有本法之適用。

此規定係緣於一九八二年國會所通過之外國貿易反托拉斯促進法案(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 簡稱FTAIA)，美國國會因於該國反托拉斯法被廣泛批評對國外行為之過度適用，故通過上開法案修正休曼法與聯邦交易委員會法。一則期就反托拉斯法於適用與外國之貿易或商業上，能趨明確化；再則宣示對本國領域外之反競爭行為，雖該行為所生之效果影響及於美國地區，然如其因果關係遙遠，美國政府將不以反托拉斯法採取行動，或由美國法院引用該法為裁判。(註2)

又在執行反托拉斯法行政部門中，美國司法部訂有「對國際營運執行反托拉斯法指導原則」(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以下簡稱國際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係於西元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訂定，以取代原一九七七年訂定之「對國際營運反托拉斯指導」(Antitrust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註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二年六月出版，各國公平交易法彙編，第二—三頁及二—四〇頁。

註2：Kalinowski, Antitrust Counseling and Litigation Techniques P.16-10。

Operations) (註3)，其篇幅長達二百二十七頁，並附有十八個假設案例為註解。其序言雖明示該指導原則並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拘束法院之見解，然因內容說明頗為詳細，並明確表達司法部之見解及立場，故無論學術界及實務界在研究論著與案件處理上均以之為重要參考資料。

叁、適用範圍與類型

(一)適用範圍

美國執行反托拉斯法之主要條文為：

1. 休曼法第一條（抑制貿易之非法行為）及第二條（獨占貿易之不法行為）；
2. 克萊登（Clayton Act）法第七條（公司股票之取得）及第七 A 條（公司合併之申報及程序）；
3.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a 項第(1)款（不公平競爭方法為違法）；
4. 羅賓遜—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Robinson - Patman Antidiscrimination Act）。

在各該法規定中，除第 4. 羅賓遜—派特曼反差別待遇法於其第一條 a 項已明文規定係限行為在於美國有權管轄地區發生者外（註4），第 1. 休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與第 3.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a 項第(1)款均有如上所述之 FTAIA 法案明文規定。但在第 3. 克萊登法第七條及第七 A 條則乏明文規定，惟就其法條規定係以交易行為之結果究否對美國市場有否影響為斷，而不論其行為究於何地發生，且實務上法院均與休曼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併用（註5），故仍有域外適用之問題。

註 3：Robert G. Shimp, COMMENT: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Justice Department's 1988 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另 1977 Antitrust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全文，國內已有譯述，參經社法規譯介叢書 105，美國跨國經營之反托拉斯法指南，八十二年六月。

註 4：同註 1，第二—九三頁。

註 5：詳參楊清文著，美國反托拉斯法對事業結合之規範，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出國報告。

職是，就美國反托拉斯法之適用上，除就差別待遇規定明文表示僅適用於該國管轄區域內發生之行爲外，其餘如獨占、結合、聯合及其他限制競爭行爲均涉有域外適用之管轄爭議。

(二)適用類型

涉及競爭之跨國間貿易行爲，約可分爲三類型 1.進口貿易，2.出口貿易，及 3.其他（如運輸服務及國外商業活動影響本國市場者），茲就該三種貿易類型分述美國法上域外適用情形如下：

1.進口貿易

休曼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不適用於進口貿易或進口商業，其因乃在大多數之進口行爲雖始於外國，然行爲完成於本國，仍屬在本國管轄境內所發生，故當然即有本國法（含反托拉斯法）之適用。至與進口相關之行爲如準備進口行爲，則經美國法院本於該國國會之立法目的，以闡釋反托拉斯法對美國境外活動之適用限度。然而法院在判斷上，採取二種迥然不同之準則，其一爲 A 客觀式準則，一則爲 B 綜合考量各類因素之管轄合理原則(Jurisdictional rule of reason):(註 6)

A.客觀式準則

此準則係在 United States V. Aluminum Co. of America 一案(註7)中表示：除非行爲人係意圖影響美國市場且其行爲對美國商業致生事實上之影響，美國法院將不論及外國行爲。該準則要件有二：a.須行爲人有影響美國市場之意圖，及b.須行爲所生之結果對美國市場有事實上之影響。因要件 a 只要行爲人有影響美國進口商業之意圖，即已充足，故被告常難於舉證辯責。晚近之法院判決較著重於要件 b，而進一步闡釋該影響須爲直接的(direct)及實質的(substantial)。美國司法部之一九八八年國際指導原則假設案例十四，即採該準則(註8)。該案例假設爲 B 公司爲全世界擁有 X 礦產七家事業之

註6：同註2，PP.16-18至16-22。

註7：148 F.2d 416 (2d Cir.1945)。

註8：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Enforcement Guidelines for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PP.207至209。

一，但僅 B 公司直接銷售至美國，其他事業則銷往世界各地，其中部分經由經銷商轉售至美國。全世界中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 X 礦製品在美國消費。B 公司與另五家事業於 A 國進行祕密會議協議彼此 X 礦之產量及價格，為在國外之聯合行爲。司法部於論述該案時表示：因美國消費 X 礦製品達全世界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故該聯合行爲對美國進口貿易將構成直接、實質與合理可預見之影響，該部將會對參加聯合行爲之當事人起訴（註9）。

B. 管轄合理原則

該原則係源於 *Timberlane Lumber Co. V. Bank of America*（註10）之案，該案事實概要為：Timberlane 為美國公司，為自宏都拉斯國進口木材，而與另二家宏國公司合夥開發宏國某林場。但其他競爭者為將 Timberlane 逐出美國之進口木材市場，採取手段使該合夥於收購鋸木場時受挫。本案爭點在該行爲導致 Timberlane 被逐出宏國木材市場，是否有美國反托拉斯法之適用？為判決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應先檢視下列三項基本要件：

- a. 系爭抑制行爲是否影響及或企圖影響美國商業。
- b. 系爭抑制行爲類型態樣是否認屬休曼法禁制之違法行爲。
- c. 本於國際禮讓與公平（*International Comity and Fairness*），美國域外管轄應否及於系爭抑制行爲。

a 與 b 二要件類似於前述之客觀式準則，C 要件則較為特殊，法院進一步認為該要件應衡量及下列七點因素：

- (a) 與外國法或政策之衝突程度。
- (b) 當事人之國籍或效忠之國家與事業之所在地或主事務所。
- (c) 由任一國執法所能達到遵循（*compliance*）之程度。
- (d) 與他國相較，對美國影響之相對意義。

註9：同前註，P. 208。

註10：549 F.2d 597（9th Cir 1976），on remmand, 547 F. Supp. 1453（N.D. Cal 1983），on appeal from remand, 749 F.2d 1378（9th Cir. 1984），cert denied, 472 US. 1032（1985）。

- (e) 危害或影響商業之意圖的明顯程度。
- (f) 系爭影響之可預見性。
- (g) 系爭行為在美國與國外違反情節之相對比較。

該案經上訴法院發回地方更審，地方法院耗費七年時間調查事實以確定本案之管轄爭點，結果判決認為美國無管轄權。（註11）

美國司法部在一九八八年國際指導原則就該部於處理國際禮讓時，謂將以下列步驟衡量（註12）：

- a. 系爭行為所涉之相關外國管轄之法律或政策為何。
- b. 美國執行反托拉斯法之利益與外國主權之法律或政策事實上有否衝突。例如外國法亦禁止系爭反競爭行為，則二者並無衝突。
- c. 系爭行為雖未受外國法禁止，但亦未受外國主權法律或政策之鼓勵者，亦認為二者為衝突。如美國法律（Webb - Pomene 與 Export Trading Company Act）規定輸出聯合行為不適用休曼法，而美國政府並不認為該等法律與外國對影響其市場之該聯合行為為公正起訴有何衝突之處。反之，司法部對同樣情形之外國聯合行為起訴亦認為適當。
- d. 系爭行為是否受迫於外國主權之法律或政策（詳本文肆之(-)外國主權追求之抗辯）
- e. 就下列因素為衡量，以平衡美國就維護競爭市場及保護美國消費者之利益與外國政府主權實踐其法律及政策之利益。
 - (a) 系爭行為在美國與國外違反情節之相對比較。
 - (b) 涉案當事人或受該行為影響者之國籍。
 - (c) 影響美國消費者或競爭者之意圖存否。
 - (d) 與外國相較；行為對美國影響之相對重要性與可預見性。
 - (e) 如為起訴，可能產生之效果。
 - (f) 與外國法或制定之經濟政策之衝突程度。

註11：同註2，P.16-25。

註12：同註8，P.P.94至97。

f. 在特殊情況下，考量美國之對外關係。

2. 出口貿易

休曼法第七條對影響出口貿易之抑制行爲，其域外適用之要件有二：(註13)

- (1) 該行爲對在美國從事出口者之貿易或商業有「直接、實質且可預見之影響」。
- (2) 損害限於對美國出口事業致生之損害。行爲如僅對外國消費者或事業致生損害者，則不屬之。

此類型所發生之案例多涉及對美國出口業者輸出商品機會之封殺行爲，如以進口國（即他國）之專利聯合授權（pool）限制（本國）出口競爭者輸出專利物至該他國。（註14）出口事業之一對他國消費者爲虛偽表示致有害及本國競爭者。（註15）外國聯合行爲對付本國輸出者（註16）。其中值得一提者爲 *Daishowa V. North Coast Export Co.* 一案（註17）。*Daishowa* 爲一日本造紙公司，向美國及世界其他各地購入木屑，而 *North Coast Export Cooperative*（以下簡稱 *North Coast*）則係依據 *Webb - Pomene* 法由美國多家木材出口公司組成，得以排除適用休曼法規定，爲聯合輸出行爲之協會。該協會於一九七四年與 *Daishowa* 定約供給木屑至一九八六年底。迄一九八一年元月，*North Coast* 以 *Daishowa* 不願以市價付款而中止契約，*North Coast* 發現 *Daishowa* 與其他日本公司以買方聯合行爲，分割北美供應業，對出口木屑聯合約定購價並杯葛 *North Coast*，遂提起反訴。案經法院判決認爲 *Daishowa* 之買方聯合行爲屬休曼法之域外適用；又不因 *North Coast* 屬輸出聯合行爲得豁免適用休曼法，而謂對手（即 *Daishowa*）之買方聯合行爲，亦得豁免。

註13：同註2，P.16-31。

註14：*Zenith Radio Corp. V. Hazeltine Research, Inc.*, 395 US.100 (1969)。

註15：*FTC. V. Branch*, 141. F.2d 31 (7th Cir. 1944)。

註16：*Daishowa International V. North Coast Export Cooperative, Inc.*, 1982-2 Trade Cases.

註17：同前註。

美國司法部一九八八年國際指導原則對美國公司之出口行爲，認爲在下列二種情形，屬休曼法第七條之「直接、實質且可預見之影響」：（註18）

- (1) 相關之本國（美國）與出口國外市場之供給係固定或甚爲僵硬，而該等美國事業在本國市場據相當占有率，其共同協議出口貿易，致減少在美國之供給量並提高價格者。
- (2) 行爲雖係涉及出口貿易，然事實上係爲影響該商品銷售或轉售予美國之價格而規劃設計者。

按上開指導原則之觀點，乃係以系爭行爲究否對美國消費者有否影響爲斷（註19）。然而，在一九九二年，司法部已改變此觀點而於是年四月發表改變政策聲明（註20）。其意旨略謂：不論是否直接對美國消費者有害，合於下列要件之影響美國出口之國外行爲，將受反托拉斯法之執行：

- (1) 該行爲對自美國出口之商品或服務，具直接、實質且可預見之影響。
- (2) 該行爲涉嫌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禁止之反競爭活動，如集體杯葛，聯合約定價格及其他排斥性活動。
- (3) 美國法院對該行爲之外國人或法人有管轄權。

如該行爲依進口國（即他國）之反托拉斯法亦屬違法，而該他國就該行爲爲改正措施較適且渠亦將對之依法進行訴訟，司法部將與該他國共同合作。

3. 其他

該類型係指在外國之商業交易非屬進、出口美國者，諸如船運及空運之運輸案件、鈾卡特爾及石油卡特爾等。此類型貿易在有否美國反托拉斯法之適用判斷上，主要係以系爭在國外交易對美國市場之影響是否屬直接、實質且可預見的，茲分別介紹肯定、否定之法院案例如下：（註21）

註18：同註8，P. 89。

註19：同註8，P. 89之註釋159。

註20：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mmediate Release, "Justice Department will Challenge Foreign Restraints on U.S. Exports under Antitrust Laws.", April 3, 1992。並參照註2，P. 16-33。

註21：同註2，PP. 16-34至16-35。

(1) *Eurim - Pharm GmbH v. Pfizer, Inc.* (註22)：單純於歐洲市場之商業行爲，遭指控爲抬高抗生素在歐洲之銷售價格，原告論稱：在歐洲之高價格將誘使美國同業出口至該市場，進而使在美國之供給量減少致價格提高，故而有礙於美國消費者，對美國市場產生影響。但法院認爲本案在歐洲之行爲與對美國之影響間，其因果關係依存於過多之偶發連結因素，不能認其屬直接、實質且可預見之影響。

(2) *Transnor (Bermuda) Ltd. v. BP North American Petroleum* (註23)：百慕達公司自歐洲購買北海原油以運送至英國，該項交易係透過布蘭特市場 (Brent Market) 爲之。而布蘭特市場分於紐約、休士頓及倫敦運作，惟該交易係於倫敦發生。本案法院認爲美國法有域外管轄權，其論述依據爲：A. 布蘭特市場有百分之五十之交易人及仲介人在美國；B. 大多數之外國交易人與仲介人在美國有事務所；C. 所有交易以美金計價且以美國桶量計算；D. 付款結算均經由紐約金融市場；E. 布蘭特契約得於紐約商品交易所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履約。學者評釋此案認爲因本案涉及之布蘭特市場爲正式交易市場 (Formal trading market)，故與一般私下交易及行銷管道情形，顯有不同，非可逕以上述論據適用於一般交易。

美國司法部一九八八年國際指導原則曾特別表示：如交易係由美國政府以付款或財務支援致負擔一半以上之成本者，司法部認爲其所生之影響應足爲有管轄權之依據。其論點乃以因系爭反競爭行爲之結果主要落於美國納稅人 (伊原本得經由反托拉斯法保障之競爭獲益)，而非形式上之外國購買者。(註24) 該原則並以假設案例五闡釋之：(註25) A 國爲建造全國水力發電系統，而向全世界招標，美國幾家公司乃聯合成一體與日、德競標。惟本項工程乃受美國政府以三十年低利貸款支援，經核算該貸款本息還清總額之現值低於貸款總值之二分之一。

註22：593 F.Supp. 1102 (S.D.N.Y.1984)。

註23：666 F.Supp.581 (S. D. N. Y.1987)。

註24：同註8，PP.92至91。

註25：同註8，PP.131至133。

亦即該貸款顯非商業性貸款，而由美國政府實質補助建設經費達二分之一以上。司法部認該項工程所涉及之聯合投標行為應有美國反托拉斯法域外適用。

肆、免責抗辯事由

美國反托拉斯法之執行，依據法院見解及休曼法第七條規定，對於在國外發生之反競爭行為，係採有限度之適用，已如上述。惟行為縱認屬域外適用範圍，反托拉斯法上有關除外適用、免責抗辯等，於此仍與本國發生之反競爭行為同等視之。其中較特殊者為(一)外國主權迫求 (Foreign Sovereign Compulsion) 與(二)國家行為 (Act of State)。因其涉及外國法律、政策或其行為，有別於在本國所發生之抗辯事由，故謹介紹如次：(註26)

(一)外國主權迫求

事業在外國之行為，如係迫於外國政府命令之要求，而該命令與美國反托拉斯法規範義務互相衝突，基於國際禮讓 (International Comity) 的考量，應承認其得為免責理由。惟該免責理由應合於下列要件：

1. 系爭行為事實上確受該外國主權所迫求；如屬單純之鼓勵、授權或忍受，則不屬之。
2. 該外國主權必須本於其政府權能範圍內所為；如屬政府因參與市場商業行為所作之指示，則不屬之。
3. 系爭行為須發生於該外國主權所轄領域內，如無法定其行為發生地，則以該外國政府命令究係為本身經濟而設，抑或為干擾美國市場而設之規定。如：命不得售予對其政治上不利之消費者，即屬前者；命維持轉售價格則屬後者。

美國司法部一九八八年國際指導原則指出，於下列條件下，得適用外國主權迫求抗辯：(註27)

1. 拒絕順從外國主權命令者，將遭受處罰或拒絕給予特定之實質利益 (不含系爭反

註26：同註2，PP.16-38至16-43。

註27：同註8，PP.97至103。

競爭行為之所得利益)；且

2.系爭行為如係全然或主要在美國發生者，則不得引為抗辯。如：外國政府要求外國事業在美國分支構組成聯合行為以僵化銷售美國市場之商品價格。又在貿易法領域內，漸為許多國家採行之「出口自願設限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美國司法部亦明白表示，基於國際禮讓之考量，亦承認此種設限亦屬外國主權，追求抗辯 (註28) 。

(二)國家行為

基於國家間應彼此互相尊重，亦即在國際禮讓原則下，對其他國家政府所為的行為，基本上，應承認得為免責抗辯。有關國家行為抗辯，在反托拉斯法領域內，可能有下列二種情事：1.原告為求勝訴，主張並證明外國政府行為違反國際法；2.原告為求勝訴，主張並證明外國政府行為違反其本國法或純係基於妨礙競爭之意圖。然而，美國法院一般並不詳究上述二種情事，而僅從外國政府行為之形式表徵觀察並作為判斷基礎。惟國家行為免責抗辯應符合下列要件：(註29)

- 1.系爭行為在該政府管轄領域內實施。
- 2.系爭行為非屬商業行為。

上述第二要件，基本上係以行為之性質為判斷。但實際案件處理上，則相當困難。例如 *International Ass'n Machinists V. OPEC* (註30) 一案，法院在決定 OPEC 成員之石油事業指令究屬商業行為抑或政府行為時，即未得明確解決，而以下述簡單論理處理之：「以美國反托拉斯法訴訟結果對付 OPEC 國家作為對外政策，誠屬難以接受；且本案以司法爭訟解決亦非適當。」本案或因涉政治敏感過高之 OPEC 組織，致法院拒絕管轄。但此並非謂國家行免責抗辯係基於外交併發症之恐懼感。例如在 *W.S.Kirkpatrick V. Environmental Tectonics Corp.* (註31) 一案，奈及利亞政府官員因受賄而將工程契約許予原告之競爭者，原告主張系爭行為

註28：同註8，詳 P.98 譽與註釋173。

註29：同註2，P.16-42。

註30：649F.2d 1354 (9th Cir 1981)，cert. denied 454 U.S.1163 (1982)。

註31：110 S.ct. 701 (1990)。

違反羅賓遜一波特曼反差別待遇法及賄賂法。美國最高法院明白表示：國家行為抗辯乃係因外國主權在其管轄境內之行為，應被認為有效，而非以之成為致外國政府蒙羞之例外，故認為系爭行為並不須承認其為有效，被告不得引用國家行為之抗辯。

美國司法部一九八八年國際指導原則亦認為國家行為抗辯限於系爭特定行為係外國主權依其政府權力在其管轄區域內所為之公行為（public act）。（註32）

伍、實務界意見與立法發展

（一）實務界意見

西元一九九一年九月，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之反托拉斯法部門（Section of Antitrust Law）就國際反托拉斯成立的特別委員會（Special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ntitrust）提出之報告中（註33），對域外適用提出下列意見：

1. 輸出聯合行為（註34）

鑑於世界為相互依賴，防杜出口聯合行為對每一國家而言均屬有利之事，故而：

(1) 就對他國市場屬非法，但依本國法予以豁免之輸出聯合行為的相關規定，所有國家均應訂定協議以廢止該等規定。

(2) 對僅在外國市場致生反競爭影響之輸出聯合行為的國際爭議，應尋求下列方法予以解決：

A. 受害者所屬國（他國）得要求出口行為者所屬（本國）進行調查，或依法起訴。

註32：同註8，P.96註釋169。

註33：Special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ntitrust, Report, Working Draft, September 1, 1991,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f Antitrust Law.

註34：同前註，PP.7至9。

B. 若本國未進行調查或起訴，應協助他國向當事人取得資料。

C. 當事人（如顧客、競爭者或甚至消費者）或其所屬國得在受影響國提起訴訟。

D. 政府放棄可能之管轄抗辯，如國家行為抗辯、主權豁免抗辯與主權追求抗辯等。

(3) 設置多國法庭或仲裁體系以爲解決有關出口行為爭端之方式。

2. 抑制進口行為（註35）

此類行為諸如買方聯合行為及其他行為限制他國出口業者，因其對貿易與競爭之限制係顯而易見，故而：

(1) 各國均應對進口聯合行為執行反托拉斯法。

(2) 進口聯合行為如符合實質（有實質影響）與管轄（國際禮讓或管轄連繫因素）相關準則時，該行本質上即受且應受出口國反托拉斯法的規範。

(3) 政府間應訂定雙邊協議以譴責並禁止阻礙進入他國市場之企圖。

3. 特別免責抗辯（註36）

針對國家行為等免責抗辯，除要求各國執法者應力求明確及相互協調外，就外國主權追求抗辯，應爲如下作爲：

(1) 決定系爭行為是否受追求時，應考量：

A. 該主權之法律與習慣，與

B. 當事人是否合理堅信其行為係緣於受追求。

(2) 被控訴者雖就該迫行有企求行為（solicitation），仍不應因此而排除該抗辯之適用。

(3) 判斷是否得主張該抗辯時，受追求行為之所在地，應屬相關性因素，而非決定性因素

(二) 立法發展

西元一九九二年，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曾有一提案，稱爲一九九二年國際公

註35：同前註，PP.9至11。

註36：同前註，PP.11至14。

平競爭法案 (International Fair Competition Act of 1992) 以修正一九一六年之反傾銷法 (類似我國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 。該法案試圖以競爭法之模式規範國際低價傾銷行爲，亦即允許事業對傾銷行爲提起三倍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該法案規定： (註37)

符合下列要件自國外出口貨品至美國，其出口該貨品 (或致銷售至美國) 經常地且有系統地低於該貨品平均成本者，爲非法：

1. 系爭出口或銷售有下列影響之一：

- (1) 損害美國商業
- (2) 阻礙一行業在美國之建立
- (3) 於美國之任何貿易或商業，實質減少競爭或有形成獨占之虞。

2. 該貨品在外國市場

- (1) 於競爭者間缺乏有效價格競爭，或
- (2) 顯然封閉於有效國際競爭之外。

然而美國司法部以該法案有寒卻正當價格競爭及引致美國與貿易夥伴間磨擦之虞，而表明反對該法案，且認美國現行貿易法 (即傾銷與平衡稅規定) 與休曼法已提供足夠之救濟手段 (註38) 。

陸、結論與建議

(一) 綜合前述美國反托拉斯法之域外適用，不外乎就下列二個原則衡量：

1. 行爲雖發生於國外，如該行爲對本國之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有相當影響，則應有本國競爭法之管轄。
2. 基於國際禮讓 (International Comity) ，亦即，對外國主權就其領域內本於法律或政策之管領行爲或管領效果，應予尊重並承認其有效。

註37：同前註，P.16-15。

註38：Annual Report on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OECD) ，Apr.30
，1993。

(二)我國公平交易法未如美國休曼法第七條（或聯邦交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a 項第三款）就域外適用為明文規定。惟公平交易法屬經濟法，而我國對外貿易於世界貿易與本國經濟均占有重要地位，是故所謂域外適用，亦為我國執行公平交易法所面臨之重要課題之一，本報告所介紹之美國法資料適足為執行參考。

(三)惟公平交易法究屬我國國內法之一，於面對域外適用課題時，除我國與他國已訂有條約或協定者外，仍應在本國法體系內予以解決。如公平交易法就違反該法者設有民事責任，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而異其處理程序與管轄機關，故就公平交易法之域外適用課題上，宜就民事、刑事及行政等三部分而論：

1.民事：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對於涉外案件並未為管轄權之明文規定，惟該法第三十條規定：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條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分別定有一般管轄與特別管轄之規定，似可參採該等規定分別就個案定其有否域外適用（管轄）。（註39）

2.刑事：按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刑法第三條前段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同法第四條復規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故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雖發生於國外，如其行為結果係在我國領域內發生者，則仍有同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規之適用。

3.行政：

(1)關於行政法規之地的效力問題，現行法尚乏明文。法務部草擬中之行政程序法草案對域外適用問題，亦乏明文規定。惟該草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註40）

(2)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又同法第一條明示立法目的為維

註39：曾陳明汝著，國際私法原理，八十年五月版，一四六頁。

註40：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草案，八十二年十月印行，三八頁。

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故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爲雖發生於國外，如其行爲結果有危害我國公共利益之情事，公平會基於維護我國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之職責，似得對此類案件爲調查處理。

- (3)惟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該規定意旨係因於國家應尊重國際法及條約與爲國際協調而爲國家主權之自我限制（註41）。故而在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域外適用案件時，仍應尊重國際禮讓（Interrational Comity）原則，亦即就個案行爲發生地之外國主權法律或政策予以尊重，並決定是否爲域外管轄。

(四)本於國際社會上互惠對等原則，就我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行爲，公平交易法與美國反托拉斯法對域外適用之立場上尙未有顯然之衝突，故似可採行上述之效果影響（effects）與禮讓（comity）原則。惟在對其他地區之貿易，如日本及歐洲共同體成員國等，因不在本報告範圍內，故尙待對其競爭法之域外適用問題詳加考察研究。

(五)毋論就競爭法之域外適用問題，或因域外適用所產生之域外執行問題，最有效之解決途徑爲與各國進行國際合作及積極參與反托拉斯法執行之國際社會（註42），以建立共識。其中在不公平競爭方面，因較涉及各國地區競爭倫理性的考量，似可暫不列爲國際合作重點，而先以濫用獨占地位行爲，聯合行爲與可能形成市場經濟力集中之結合行爲等爲合作重點。

註41：林紀東著，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四)，七十九年九月版，二五七至二六〇頁。

註42：根據所搜得之資料與訪問結果，美國曾就執行反托拉斯法之國際合作爲以下之協議：A. 1968 OECD Recommendation；B. 1976年美德協定；C. 1984年美加備忘錄；D. 1982年美澳協定；E. 1991年美、歐體協定。